江苏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单位名称</td><td colspan="4">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单位
主要职能</td><td colspan="4">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，是国家法律确认，省政府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，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：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团结帮助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服务；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，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。其机关主要职能是：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（二）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（三）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（四）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（五）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 、体育、科研、用品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（六）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范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（七）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（八）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和合作。
（九）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（十）承担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机构设置及
人员配置</td><td colspan="4">根据单位职责分工，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组联处、康复处、教就处、宣文处、维权处、计财处、机关党委。截止2022年12月，核定编制为68名（不含行政附属编制4名），省残联机关实有在编人员68人，其中2名为行政附属编制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1">部门整体资金（万元）</td><td rowspan="8">收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全年
预算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资金总额</td><td>8551.8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般公共预算资金</td><td>7105.3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政府性基金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国有资本金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社保基金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财政专户管理资金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上年结转资金</td><td>1139.68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其他资金</td><td>306.86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支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半年
计划执行数</td><td>全年
预算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基本支出</td><td>1700</td><td>3689.8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支出</td><td>1994.11</td><td>4861.99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信息化运维项目</td><td>61.05</td><td>148.7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</td><td>15</td><td>5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残疾人服务工作经费</td><td>1918.06</td><td>4232.9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后勤科研培训中心开办费</td><td>0</td><td>430.3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长期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到2025年，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改善，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提升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，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加速推进。到2035年，构建起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、与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重大使命相匹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。全社会对残疾人的理解、包容、支持达到新的高度，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，精神生活更为丰富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，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，残疾人平等参与、融合发展权利充分体现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年度目标</td><td colspan="4">全面贯彻落实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》，聚焦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，补齐残疾人公共服务短板，努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开创新局。</td></tr>
<tr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>半年指标值</td><td>全年指标值</td></tr>
</table>

决策	计划制定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目标设定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
过程	预算执行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＝100%	＝100%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
		结转结余率	＝0%	＝0%
		预算执行率	＝30%	＝100%
		预算调整率	＝0%	＝0%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＝100%	＝100%
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＝100%	＝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＝100%	＝100%
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人员管理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＝100%	＝100%
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
	机构建设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＝100%	＝100%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
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＝100%	＝100%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履职	代表——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	宣传文化工作	残疾人重大节日、重大活动、重点内容宣传	及时	及时
			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、残疾人广播（手语）节目或栏目质量合格率	＝100%	＝100%
			运营维护的残疾人宣传专题专栏数	≥1个	≥1个
			省残联微信公众号发稿数量	≥200条	≥400条
			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数量	≥1次	≥1次
			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天数	≥182天	≥365天
	团结帮助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服务	残疾人康复	按实际筛查结果开展人工耳蜗项目救助儿童完成率	≥45%	100%
			人工耳蜗采购完成数量	≥0台	≥50台
			残疾预防项目完成率	≥30%	100%
			人工耳蜗购置验收合格率	＝100%	＝100%
			人工耳蜗救助条件符合率	＝100%	＝100%
		残疾人社会融合	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验收合格率	有序推进	100%
			公共服务行业通用手语教材研制合格率	＝100%	＝100%
		残疾人社会捐赠物资管	购买残疾人社会捐赠物资管理服务配发物资数量	≥2万件	≥4万件
	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，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	召开江苏省残疾人联合	圆满完成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议程	完成	完成
		培育促进助残组织发展	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开展业务活动数量	≥2次	≥8次
			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数量	0家	50家
		残疾人发展研究	编印发行《残疾人发展研究》数量	＝2期	＝4期
			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研究完成数量	＝0个	＝12个
		残疾人状况调查	开展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完成率	≥45%	100%
			乡镇专职委员数据采集流量补贴人数	≥800人	≥1600人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效益	经济效益				
	社会效益		智慧残联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
			人工耳蜗救助的实施帮助儿童听力的提升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
			辅具科技改变生活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出行或生活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助残社会氛围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
	生态效益				
	可持续影响		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人工耳蜗救助儿童家庭满意度	≥80%	≥80%
			大龄孤独症人员社会融合试点项目试点对象及其家属满意度	≥80%	≥80%